

##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对公司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在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交的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通过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方面的情况了解，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资格。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查，未发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上述相关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因此，我们同意提名林志雄先生、林志军先生、林小平女士、罗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对公司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在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交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通过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方面的情况了解，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历，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资格。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查，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上述相关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李辉先生、林琳女士、王艳艳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3）因此，我们同意提名李辉先生、林琳女士、王艳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2,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陈少华、李辉

2018年12月22日